

跨性別者運動賽事參與資格—— 賽場公平性界限的衡量標準

文 | 黃貽珮 | 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公法組、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學生

一、前言

在 2020 東京奧運相關新聞報導中，有不少跨性別運動選手參賽議題的相關討論，若以 Google 搜尋引擎以關鍵字「跨性別」及「奧運」搜尋相關新聞，會發現參與女子組舉重項目 87 公斤以上級的紐西蘭舉重選手 Laurel Hubbard 的新聞數量似乎比起其他非跨性別女性的跨性別選手更多。Hubbard 從 2017 年第一次以女性的身分參賽以來，不管成績好壞，總伴隨著許多批評的聲浪，批評者主張 Hubbard 已經經歷過男性的青春期的，擁有男性的身體骨架

所以具不公平的競爭優勢云云¹。同樣是跨性別女性的美國女子代表隊自行車選手 Chelsea Wolfe 也遇到類似的批評²。而其他跨性別者，例如：加拿大女子足球隊隊員 Quinn³ 以及代表美國出賽女子組滑板賽事的 Alana Smith⁴，則都在參賽前早已公開聲明自己性別認同並非屬於特定二元性別（non-binary），不以 she 或者 he 等有性別指涉意涵的用語指稱自己。這幾位選手雖都參與女子組賽事，相比於跨性別女性則較無身體優勢造成賽事不公之爭議。跨性別女性因為帶給許多人其挾有男性身體優勢的刻板印象，導致更容易遭

1 The New Zealand Herald (2017 March 19). Weightlifting: Transgender lifter Laurel Hubbard wins first international out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zherald.co.nz/sport/weightlifting-transgender-lifter-laurel-hubbard-wins-first-international-outing/QXF5IUS6ROJ6274ACLFUYPFUNY/>

2 David Lazar (2021 July 30). Who is Chelsea Wolfe, the trans Olympic BMX rider vowing to burn US flag?. New York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nypost.com/2021/07/30/meet-chelsea-wolfe-trans-bmx-olympian-vowing-to-burn-us-flag/>

3 Valerie Richardson (2021 August 6). Canadian soccer star Quinn wins Olympic gold, makes transgender history without uproar. The Washington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21/aug/6/quinn-canadian-soccer-player-wins-olympic-gold-mak/>

4 Jo Yurcaba (2021 July 28). Unapologetically herself: Nonbinary Olympian shares powerful message. NBC Ou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bcnews.com/nbc-out/out-news/unapologetically-themselves-nonbinary-olympian-shares-powerful-message-rcna1520>

受言語霸凌⁵。不只奧運賽事，跨性別者參與其他運動賽事同樣面臨許多問題，包括跨性別者是否得以參與與其認同的性別相對應的組別，尤其是跨性別女性是否得以參與女子組賽事的問題。以下將就跨性別者的運動賽事參賽資格進行初步探討及分析，並主要以跨性別女性為討論對象。

二、跨性別者的賽事規定

跨性別是一個概括的名詞，基本上自身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不同於原生性別的人都可以是跨性別（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8）。體育競賽參賽資格較具爭議的主體是在二元區分下的跨性別女性，體育組織制訂跨性別者參與賽事之規則時，也仍在二元性別分組下，針對原生男性跨至性別認同屬於女性者（transwoman，

跨性別女性）與原生女性跨至性別認同屬於男性者（transman，跨性別男性）給予不同規範，且幾乎所有組織制定的跨性別參賽規則都以符合禁藥相關規定為參賽前提，以下就幾個較著名的賽事組織規則介紹之：

（一）奧運會

2020 東京奧運適用的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則，是根據國際奧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 IOC）於 2015 年 11 月所制定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性別重置及雄性激素過多症共識會議」（Consensus Meeting on Sex Reassignment and Hyperandrogenism），該規則於跨性別男性的部分，規定從原生女性轉換至男性之跨性別男性得不受條件限制參加男子組賽事，但針對跨性別女性，則是規定應將其睪固酮濃度降至 10 nmol/

5 The New York Times (2021 August 2). Olympics' First Openly Transgender Woman Stokes Debate on Fairn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21/07/31/sports/laurel-hubbard-trans-weight-lifting.html>

L 以下，並至少持續一年（該期間可以依據個案而延長，以確保該期間得最大程度地減少該名運動員在女子比賽中的任何優勢），符合上述條件的跨性別女性得以參與女子組賽事（IOC, 2015）。

（二）世界田徑聯會

世界田徑聯會（簡稱世界田聯，World Athletics）頒布的規則表明任何與性別認證有關的法律身分以及是否經歷性別轉換手術，皆並不影響選手的參賽資格認定。世界田聯規定所有的跨性別參賽者在符合相關要件而取得所屬性別組之參賽資格後，選手於四年內不得改變參與的性別組別⁶。世界田聯將規則以性別認同宣示及睪固酮濃度作為規範核心，針對跨性別女性及男性，分別訂立不同的規則，跨性別男性必須以由世界田聯所指定負責處理跨性別參賽資格相關事務的「醫學專家」（Medical Manager）認可之形式，提供書面並且經過本人簽署宣示自己性別認同是男性的性別聲明；而跨性別女性除了性別認同之聲明外，必須將睪固酮濃度持續一年低於 5 nmol/L 並通過種種程序驗證方得選擇女子組參賽

（World Athletics, 2019）。

（三）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World Rugby）基於生理差異與運動風險之間的關聯性，而規定跨性別女性如果是在青春期後進行性別轉換，且於青春期時已經歷過睪固酮激素所產生的生理影響，則無法參加女子橄欖球比賽（World Rugby, 2020a）。而跨性別男性不管於青春期前或青春期後進行性別轉換，皆可參與男子組的橄欖球賽事，但必須符合治療性用藥豁免（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之規定，換言之，若正在服用睪固酮素藥物進行性別轉換之跨性別男性有可能不得參與任一性別之賽事，且跨性別男性必須提交身體能力的證明以確保其參與男子組賽事的安全風險⁷。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認為因為在該運動領域中，原生女性的運動表現和原生男性的運動表現仍存在相當差異，雖然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所提出之研究也不否認男性與女性的運動表現數據之間會有重疊之處，也就是較弱的男性可能運動表現相比於某些身體素質較好的女性更差，但是在菁英運動員的世界中，這樣重疊的區

6 時間起算點為以跨性別身分參與的第一場競賽開始。

7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並未清楚定義未進行任何身體改變的性別轉換（transition）是否指包含醫療行為之轉換才屬之，但從其規範體系應可認為單純性別宣示，應不屬此處所指的性別轉換。

域顯得較小，而誠如上述，此間差異可能會致生身體受傷風險，該風險必須被管控且參賽者必須充分認知此間風險，因此，基於安全性的考量，要求參賽者必須提交由具有專業經驗及獨立性的醫事人員所出具對於該跨性別男性足以參與男子組橄欖球賽事之相關證明，確保其參賽之安全性（World Rugby, 2020b）。

（四）美國國家大學體育協會與加拿大大學校際體育總會

美國的國家大學體育協會（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規定跨性別者如果具性別認同障礙的相關醫療證明，且跨性別男性若符合禁藥規定則可以選擇參與男子組，但若跨性別男性並未服用睪固酮藥物進行性別轉換，則可選擇參與男子組或是女子組，而跨性別女性若採取雄激素抑制醫療（testosterone suppression medication）滿一年，則可參與女性賽事（NCAA, 2011）。NCAA 的跨性別政策也可說是落實美國教育法修正案第 9 條（Title IX）的宗旨，Title IX 禁止

教育上任何基於性別的歧視行為，因此美國許多的學生跨性別運動員當面臨各州立法若使其無法依照性別認同參與賽事時，常以 Title IX 作為提起訴訟爭取參賽權的基礎⁸。

相較於美國是以禁止性別歧視的民權法來處理跨性別的賽事參與議題，同為綜理大學校際體育賽事的加拿大大學校際體育總會（U SPORTS）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發布了一個新的包容政策（inclusive policy）允許跨性別者可以選擇符合自己的出生時的法定性別或者符合自身性別認同的性別參與大學層級的運動競賽，而無須提出任何荷爾蒙治療或者睪固酮濃度之證明⁹，而促使 U SPORTS 制定跨性別政策的原因之一，是其各會員學校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皆有與保護性別認同相關的法律規範，因此，若 U SPORTS 不推出相關政策將可能面臨違法爭議¹⁰。

（五）綜合比較

本文就以上所提及的運動組織頒

8 如 B. P. J. v.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Civil Action 2:21-cv-00316 (S.D.W. Va. Jul. 21, 2021) 即是一例。

9 §80.80.5. Bilingualism Policy. Policies and Procedures80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Directors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s://usports.ca/uploads/hq/By_Laws-Policies-Procedures/2018/EN/Policy_80.50_to_80.100_Administration_%282018-2019%29_2.pdf

10 Andrew (2018). U Sports Makes Incremental, but Not Groundbreaking, Progress with Transgender Inclusion Policy. The Victory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s://victorypress.org/2018/10/01/u-sports-makes-incremental-but-not-groundbreaking-progress-with-transgender-inclusion-policy/>

布的跨性別參賽相關規則，簡化整理成表 1 供參考。在各大體育組織所制定的跨性別者參賽資格規則中，皆不以個體之性別認同所屬之性別是否被法律承認為前提，換言之，以跨性別女性為例，不管法律身分之性別是否為女性，欲參與女子組賽事，皆以符合主辦方訂定之條件為前提。而各組織制定跨性別者參與賽事之資格規範時，跨性別女性在參賽資格限制上比起跨性別男性普遍較為嚴格，依此似可推論大型國際賽事可能仍多認為身體因素對於比賽公平性之影響必須於制定政策時加以考量。

運動組織也會考量不同運動項目的種類特殊性，而作出只適用單一運動種類之規則，可見跨性別者的參賽規則可能會需要因應不同運動項目而制定。上開參賽資格條件，多是為了彌平跨性別者因受原生性別生長經歷之影響，而擁有可能造成賽事不公之身體優勢，但是其實目前很多的證據恐怕尚未清楚界定賽事公平性的界線，或許有一些證據顯現而讓各賽事組織得劃出大致的界線，但以上規範於說明規則時，都會強調規則應該要

視不斷更新的科學證據及研究作出調整，可見其實目前跨性別者參賽規定尚留有相當修正與討論空間，正如奧委會也坦承 2020 東京奧運結束後，委員會將持續針對跨性別者參賽資格持續檢討¹¹。

此外，依照目前所整理的規範，荷爾蒙因素尤其是睪固酮濃度似乎成為目前運動賽事中衡量身體優勢性的重要指標。而且 IOC 及世界田聯所要求的性別認同證明方式，並非由特定醫療人員開出之診斷，而是選手自身對於性別認同的公開宣示，此也與臺灣規定法定性別轉換必須提交由醫事人員開出的性別認同證明¹²有別，值得留意。

三、賽場上的公平問題

（一）公平的界線

運動賽場常常講求「公平性」，因此有嚴格的禁藥規定，也會對高科技的運動裝備下達禁穿令，避免對賽事造成不公平影響。在印度田徑選手 Dutee Chand 及南非田徑選手 Caster

11 Henry Bushnell (2021 August 2). IOC admits transgender athlete policy outdated, will change after Tokyo Olympics. Yahoo Sports. Retrieved from <https://sports.yahoo.com/why-io-cs-outdated-transgender-athlete-policy-will-change-after-tokyo-olympics-033812786.html>

12 臺灣轉換性別之相關規定請參見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

表 1：各運動組織對於跨性別參與運動賽事之規定（本文自行整理）

	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組賽事	跨性別男性參與男子組賽事
國際奧委會	•性別認同的主觀聲明 •保持 10 nmol/L 以下的睪固酮濃度	•性別認同的主觀聲明
世界田徑聯會	•性別認同的主觀聲明 •保持 5 nmol/L 以下的睪固酮濃度	•性別認同的主觀聲明
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	•僅有青春期前進行性別轉換且未經歷過睪固酮激素所產生的生理影響者始得參加。	•提交身體能力的證明 •提交安全風險認知承諾書 •若因性別轉換所服用之藥物涉及禁藥規定，則應依禁藥相關規定獲得許可。
國家大學體育協會	•提出醫生證明或相關醫療文件紀錄學生轉換性別動機或者轉換性別的狀況。 •採取睪固酮抑制療程滿一年	•提出醫生證明或相關醫療文件紀錄學生轉換性別動機或者轉換性別的狀況。 •若因性別轉換所服用之藥物涉及禁藥規定，則應依禁藥相關規定獲得許可。

Semenya 因為睪固酮濃度管制規定而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CAS）申訴 IAAF（現已改為世界田聯）等案件¹³中，也出現許多維護比賽公平性的論述，不斷重申公平競爭的環境（a level playing field）必須被維護。例如，瑞

士聯邦法院在選手 Caster Semenya 針對 CAS 仲裁結過之上訴案中也認為「公平」是體育競賽中最核心的要素，是運動競賽的基石。在該仲裁案或法院判決中，主要爭點環繞在運動員的身體是否產生「顯著性的運動表

13 仲裁庭之資料參見 CAS 2014/A/3759 Dutee Chand v. Athletics Federation of India (AFI) &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

現優勢」¹⁴。又如，英國的體育平等委員會（Sports Council Equality Group, SCEG）於 2021 年 9 月底提供了一個給各個英國國內體育組織制定跨性別者運動參賽資格時的指引，該指引認為公平、安全及對跨性別者的容納難以同時併存（SCEG, 2021）。

然而，何謂公平？如何判斷何種個體在何種情況下屬於擁有「顯著性的運動表現優勢」顯屬複雜度極高的問題；而當無法清楚證明個體之身體將造成競賽不公平時，該等個體差異性不應成為排除跨性別者參與賽事的擋箭牌。過於強調「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可能流於機械式的平等，因此應從個體所屬的族群所面臨的歷史性、結構性壓迫等困境出發，將社會性、結構性的不平等皆納入觀察制度設計的合理性¹⁵。對常被體育賽事孤立，但對幾乎被拒於門外的跨性別者來說，此種觀點格外重要。如果在跨性別女性身體優勢尚未顯著地影響賽事公平性的情況下，則剝奪參賽資格相比於影響奪牌機會，前者是更重大的權利剝奪。因此，跨性別女性相比於得參與賽事之原生女性，當其連

賽事資格都不具備時，更可見其屬於賽事結構中的弱勢族群，也是平等權應該保護的對象。

本文認為不宜有預設立場，將跨性別女性之賽事參與，推定會使賽事產生公平與安全的問題。跨性別女性和原生女性，在社會地位、歷史背景及運動參與都有困境，誰是平等權或公平正義操作下更應被保障的群體？需要在不同組織及運動脈絡下探討，此間涉及比例原則的操作、手段與目的反覆檢視、不斷尋求各權利間的平衡點。若擁有賽事制定權力之人，將跨性別者之參與定調為對賽事公平性的威脅，不但沒有堅實的基礎，更會引起族群間的對立、增加社會對於跨性別者的仇恨，使跨性別者更難進入體育賽事。

跨性別者的資格界定與保護賽事公平性之間的關聯性應避免使禁止性的規範出現涵蓋過廣的情形。2021 年公布的愛達荷州 House Bill 500a 法禁止跨性別者在任何情況下依照自身認同之性別參與賽事，以 Lindsay Hecox 為首的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向法院請求禁止該法

14 判決原文請參見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4A_248/2019 及 4A_398/2019。網址：https://www.bger.ch/ext/eurospider/live/fr/php/aza/http/index.php?highlight_docid=aza%3A%2F%2Faza%3A%2F%2F25-08-2020-4A_248-2019&lang=de&zoom=&type=show_document。相關案件法院所發之新聞稿可參見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2019), The DSD Regulations are, for the time being, again applicable to Caster Semenya。網址：https://www.bger.ch/files/live/sites/bger/files/pdf/en/4A_248_2019_yyyy_mm_dd_J_e_09_54_23.pdf

15 參見黃昭元（2017）。

生效，被告以及參加人主張該立法的目的是為了促進性別之間的平等，使女性運動員得有更多機會嶄露頭角，並且獲得獎學金等各項政府利益，目的應屬正當，而法院及原告皆不否認上述目的及利益之正當性。然而，問題出在手段和目的之間的關聯性，相關裁定內容可看出法院反覆檢視排除跨性別者參賽與保護原生女性之間的關聯性，法院認為，必須區辨排除跨性別者參賽之規定目的是「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機會」或單純只是「排擠跨性別女性」，排擠了跨性別女性並不等於就保障了其他女性的運動參與機會，若跨性別者的專業醫療人士可提供證明跨性別者已經係女性，則應無將之排除的理由¹⁶。

（二）身體素質與顯著競賽優勢地位之聯結性論證上之難度

人們可以很直觀的認為，採取男女分組的原因是因為身體上的差異性，

原生男性與原生女性確實在骨骼、肌肉、除脂肪體重（或有人稱淨體重，lean body，簡稱 LBM）、能量使用方式、睪固酮濃度等可能影響運動表現的身體素質都存在差異¹⁷。但目前的科學研究較難直接完全說明各個運動賽事之身體合理優勢界線，也有許多研究及專家說明跨性別女性不見得全面具備明顯身體優勢。以 Timothy Roberts、Joshua Smalley 與 Dale Ahrendt（2021）所作較新的跨性別運動表現的研究為例¹⁸，該研究以特定之運動型態作為測驗標準，且研究也顯示跨性別女性在服用荷爾蒙藥物一定時間後，是很有可能即便經過訓練，運動表現和一般原生女性平起平坐，且運動表現已無法與一般原生男性同日而語。此外，也有醫學專家認為跨性別女性經過藥物治療後，整體身體素質並未明顯優於一般女性¹⁹。

怎樣的身體組成對於運動賽事而言才是公平的？各運動組織雖然都盡可

16 Lindsay Hecox, et al. v. Bradley Little, et al., No. 1:2020cv00184 - Document 63 (D. Idaho 2020) 此非最終判決結果，而係屬暫時權利保護措施，屬於類似申請禁制令的法院裁定。

17 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2006：5-11）。

18 該研究說明跨性別女性在尚未服用荷爾蒙治療藥物之前可以做的伏地挺身及仰臥起坐次數多於其他原生女性，但這個差別在服用荷爾蒙藥物兩年之後便消失了，甚至在 2-5 年後還有比一般原生女性所能完成的次數更少。而在跑步速度方面，跨性別女性隨著其服用荷爾蒙藥物的長短而使得速度逐漸變慢，但是在該研究實驗期間，跨性別女性的跑步速度都持續優於一般原生女性，但逐漸比原生男性還要慢。此外，如果轉換性別並且服用荷爾蒙治療藥物的時期越接近青春期的，則跨性別女性因為青春期中所經歷的荷爾蒙對其骨骼軀幹的影響也較小，也會可能導致其在身體表現上與一般女性不會有像上開研究的差距。

19 相關討論請參見：Stephie Haynes (2013). Leading sex reassignment physicians weigh in on Fallon Fox.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loodyelbow.com/2013/3/8/4075434/leading-sex-reassignment-physicians-weigh-in-on-fallon-fox> ; Sean Gregory (2013). Should A Former Man Be Able To Fight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keepingscore.blogs.time.com/2013/05/24/should-a-former-man-be-able-to-fight-women/>

能以具說服力的科學證據為立基進行規則制定，但無法否認的是，從各組織仍會依科學及社會的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的相關聲明中，可知目前科學上對於身體優勢與參賽不公平間是否有正當連結，很難說已有鮮明的結論。目前醫學研究或多或少可以將服用一定時間荷爾蒙藥物，且睪固酮控制在一定濃度下的跨性別女性進行運動實驗，而蒐集跨性別女性於特定單一動作的測驗數據，如仰臥起坐、伏地挺身及一定距離下跑步的表現。但若是要以這些身體表現之數據，來解釋跨性別者是否在各種涵蓋許多複雜動作及技巧的運動項目中，有不公之優勢地位，顯然仍有相當差距及難度。規則制定者只能盡可能地綜合各項因素考量，制定合理之規則。

本文認為科學證據本身有其實驗的條件設定限制，以及運動競賽項目本身的複雜程度，因此很難藉由科學實驗數據直接得出跨性別者是否具有顛覆賽事公平性之身體優勢之結論。而當科學證據無法明確了當說明跨性別者身體素質是否必定或有很大機會造成賽場上不公時，決策者應該還要衡量其他面向，以決定最終之規則結果，例如加拿大大學

校際體育總會認為在睪固酮濃度控制對於運動優勢之間的關聯性仍不夠明確的情形下，教育政策中應該具備的包容性以及對於個體自我認同等攸關人格發展權利及人性尊嚴之保障應該被顧及，而捨棄關於對於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在荷爾蒙醫療措施上的限制²⁰。此外，世界英式橄欖球總會對於受傷風險的價值判斷論理也是一例。

因此，如果科學上無法清楚說明何謂運動賽事中顯著且會造成競賽不公的身體優勢，若有人權議題或安全疑慮等其他價值可以成為另一衡量基準時，就本文觀點而言，對於賽事公平性間的連結無法明確化時，應該同時思考是否有其他價值同樣值得被維護，進行價值排序。若真的主張公平性或安全性是唯一且最基本的運動規則基礎而必須放在第一優先順位考量時，則應有清楚的論證及嚴謹的數據說明，以避免強化跨性別女性擁有顯著身體優勢的刻板印象。尤其是在制定適用於各種運動或組織之相關指引時（如上述 SCEG 頒布的指導原則），更應避免明示或暗示跨性別女性之參賽與賽事公平或安全是相互矛盾的。

20 Adam Lachacz (2018). New U SPORTS policy lets trans athletes play on team corresponding with gender identity. The Gatewa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atewayonline.ca/2018/10/new-u-sports-policy-lets-trans-athletes-play-on-team-corresponding-with-gender-identity/>

具有權威性的規則指引將很大程度影響各組織制定規則的方向。如果規則中有上開明示或暗示，等於是將跨性別女性的參與「推定」會破壞賽事公平性，而墊高跨性別女性進入競賽門檻，並可能導致不夠嚴謹的數據都可以成為拒絕跨性別者參與體育賽事的利器。隨意調降論證比賽不公的舉證門檻，恐導致日後只要稍有讓參與賽事利基不對等可能性的因素（例如訓練資源多寡等），都可以成為禁止選手參賽的理由，並且可能加深更多社會刻板印象，無助體育賽事與社會之間的對話。

（三）人人皆可參與運動的奧林匹克精神

賽事分組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的原因，並不單單是「顯著的身體優勢」，其實若從女性參與體育賽事之發展過程觀察，男女分組的制度也同時考量保障參與運動競賽管道可得性較低的一群人參與運動賽事之機會，正如美國 *Clark, Etc. Arizona Interscholastic Ass'n* 一案之判決指出，為了修正過去運動界對於女性的歧視、考量到男女性在身體條件上的差異，以及促進不同性別間運動員的機會平等，保障女性參與

賽事之權利是合法且重要的目的；而為了達成該目的，將男性排除於女性賽事之中亦屬合法手段²¹。

從而，男女分組之原因除了身體上的差距，或多或少也顧及其他社會價值。運動賽事分組之意義，除了賽場公平性問題之外，也保障受限於社會框架下女性身分參與運動競賽之機會。值得一提的是，在 *Lindsay Hecox, et al. v. Bradley Little, et al.* 中被告也試圖引用 *Clark* 案作為立論基礎，但是 *Lindsay* 案之法官認為，跨性別女性與生理男性不同，跨性別女性與原生女性之間的問題，並非歷史上具有優勢地位的一方（生理男性）和較弱勢族群（生理女性）之間的分隔問題，從社會歷史正義的脈絡來說，跨性別女性不但沒有在歷史上具有優勢地位，且根據許多的調查皆指出跨性別女性的社會環境充滿重重困難，例如在學齡時期遭受許多騷擾與不公對待等；再者，就身體素質而言，受過荷爾蒙治療一年後的跨性別女性在身體上的優勢亦不可與男性相提並論，因此不接受將該案與 *Clark* 案相提並論²²。

奧運憲章（Olympic Charter）提到

21 *Clark, Etc. v. Arizona Interscholastic Ass'n* 695 F.2d 1126 (9th Cir. 1982).

22 同前揭註 16。

奧林匹克的基本精神是人人有機會參與運動、任何人都應該有機會從事運動並且不受任何歧視。IOC 目前的醫療及科學主席 (medical and scientific director) Richard Budgett 面對媒體時曾說，跨性別者參賽規則的制定旨在尋求包容、公平與安全等因素之間的平衡²³，當今無法否認的是，經過藥物治療的跨性別女性，其即便仍在某些運動項目上可以被證明擁有某些優勢，但是其可能也無法再回到男子組別與其他擁有更高身體素質之原生男性同臺競賽，而跨性別者的人數基底也無法使他們可以另開另一個競賽組別，因此，跨性別者的參賽機會也和所有其他運動員的參賽機會一樣需要被考量及保護。本文認為跨性別參賽資格較難一概而論，應視不同運動種類以及賽事層級作出相應規範。

四、結語

保障賽事的公平性是設定體育競賽參與資格的起點。從跨性別參與賽事議題逐漸被正視以來，不同的運動組織嘗試擬定適切的參賽標準與規範，以維護賽事公平及回應社會對於人權保障的訴求。不過，跨性別者參賽資格的擬

定仍存在許多討論空間。體育規則的設定是多數人利益匯流與妥協的結果，要如何確保涵納少數群體或個人的權利保障，本即是一大考驗。不同運動項目及不同的賽事層級，考量的面向及理想的利益衡量方式，也會因著重的面向不同而有所相異。因此，很難有一體適用的規則。

制定規則的過程必須綜合考量許多因素。本文主張，在無法有證據清楚證明跨性別者身體素質將有極大程度造成賽事不公時（也就是排除跨性別者依照自身性別認同參賽與保障賽事公平性之間沒有實質關聯性時），則應顧及跨性別者依照自身性別認同參賽的權利。此外，若只是追求表面看似符合科學證據的中立規則，則可能忽略參賽者所處的社會結構因素。應注意怎麼做才不致於在運動場上再次迫害已飽受社會結構歧視的群體。公平的意義不應該只侷限在參賽者的身體優勢之間的差異，正如 Budgett 所說：「跨性別女性也是女性，可能的話，應盡全力將其納入。」因此，除了對於身體優勢與賽事公平性之間的關聯性應受到較嚴格的檢視外，還應綜合其他衡量價值，作出最適的規則。

23 同前揭註 11。

參考文獻

- 教育部體育署 (2006)。〈性別與運動〉(委託研究報告)。取自 <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451371978585.pdf>
- 黃昭元 (2017)。〈從平等理論的演進檢討實質平等觀在憲法適用上的難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9：271-312。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8). A glossary: Defining transgender term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a.org/monitor/2018/09/ce-corner-glossary>
- IOC. (2015). IOC consensus meeting on sex reassignment and hyperandrogenism. Retrieved from https://stillmed.olympic.org/Documents/Commissions_PDFfiles/Medical_commission/2015-11_ioc_consensus_meeting_on_sex_reassignment_and_hyperandrogenism-en.pdf
- NCAA. (2011). *NCAA inclusion of transgender student-athletes*. Retrieved from https://ncaaorg.s3.amazonaws.com/inclusion/lgbtq/INC_TransgenderHandbook.pdf
- Roberts, T. A., Smalley J., & Ahrendt, D. (2021). Effect of gender affirming hormones on athletic performance in transwomen and transmen: Implications for sporting organisations and legislators.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55: 577-583.
- SCEG. (2021). *Guidance for transgender inclusion in domestic s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equalityinsport.org/docs/300921/Guidance%20for%20Transgender%20Inclusion%20in%20Domestic%20Sport%202021.pdf>
- World Athletics. (2019). World Athletics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thletics.org.tw/Upload/Web_Page/WA/Eligibility%20Regulations%20for%20Transgender%20Athletes,%20.pdf
- World Rugby. (2020a). Transgender women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rugby/the-game/player-welfare/guidelines/transgender/women>
- World Rugby. (2020b). Transgender men guidelin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rugby/the-game/player-welfare/guidelines/transgender/men>